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508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华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5938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枝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圳园路268号2栋1层106

经查,职工黄承金（身份证号码：**********071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黄承金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9066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9月30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华美居家具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黄承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5938E　　身　份　证　号　码　：**********07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1月至2014年06月	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6094元	5%	304.70元	0元	304.70元	1828元	1828元	365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01月为6094元	5%	304.70元	0元	304.70元	3656元	3656元	731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为6464元	5%	323.20元	0元	323.20元	3878元	3878元	775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140元	5%	307.00元	0元	307.00元	3684元	3684元	736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465元	5%	273.25元	0元	273.25元	3279元	3279元	655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2月	8.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853元	5%	342.65元	0元	342.65元	2741元	2741元	5482元	
						总合计	19066元	19066元	3813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